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59號

原　　告　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金櫻
原　　告　林家安
訴訟代理人　陸金櫻
被　　告　林奇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簡附民自第151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家安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15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86萬1,000元，及自109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於原告林家安、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各以8,000元、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依序以2萬2,150元、86萬1,000元為原告林家安、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以毀棄損壞原告所有物品之故意，分別為下列之不法行為，侵害原告之所有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
（一）於108年5月22日23時許，將原告林家安所有之567-BDD號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租屋處地下1樓停車場騎乘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「御學苑補習班」附近巷子，再持榔頭破壞系爭機車之後照鏡、車燈、車殼、儀表板，並將鹽酸倒入系爭機車油箱中，致系

爭機車兩側後照鏡、大燈、儀表板、方向燈罩均破裂及引擎損壞而不堪使用。系爭機車如欲修理需費用2萬4,450元，因該機車年限已超過10年，其殘值應為2萬2,150元，原告林家安之損害為2萬2,150元。

（二）於108年5月23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與勇全路口，駕駛原告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、由原告林家安所使用之AKE-3556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汽車)，將系爭汽車往前撞鐵網、往後撞牆，並持榔頭破壞車燈、車座、車殼、儀表板、擋風玻璃，持菜刀割破皮椅，再將鹽酸倒入系爭汽車油箱、水箱，致系爭汽車四周車身、前後擋風玻璃、後車廂、儀表板、音響、螢幕、皮椅均破損及引擎損壞而不堪使用。又系爭汽車當時價值為104萬1,000元，扣除該車殘餘零件變賣之金額18萬元，原告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為86萬1,000元。

（三）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聲明: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；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毀損系爭機車、系爭汽車，致原告林家安、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受有系爭機車、系爭汽車之損害等情，有本院108年度簡字第2499號刑事案件卷內關於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系爭汽車、機車損壞照片、機車估價單可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之主張應認為真實。

（二）被告故意毀損系爭機車、系爭汽車之行為，造成原告受有系爭機車、系爭汽車毀損之損害，自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，被告應就原告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（三）原告林家安請求賠償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機車之兩側後照鏡、大燈、儀表板、

方向燈罩均破裂及引擎損壞而不堪使用。又系爭機車如欲修理需費用2萬4,450元，因該機車年限已超過10年，其殘值應為2萬2,150元等情，業經其提出車輛異動登記書、機車估價單為證，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為可採，則其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萬2,150元，自屬有理由。

（四）原告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賠償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所有系爭汽車之車身、前後擋風玻璃、後車廂、儀表板、音響、螢幕、皮椅均破損及引擎損壞而不堪使用。系爭汽車當時價值為104萬1,000元，扣除零件變賣之金額18萬元後，其損害為86萬1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、汽車買賣合約書為證，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為可信，其請求被告賠償損害86萬1,000元，亦屬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家安2萬2,150元，給付原告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86萬1,000元，及均自109年4月29日（即原告109年3月27日陳報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均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法律之規定，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另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簡色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法萱